

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 檢討有關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
須位於其所屬選區的安排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就有關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須位於其所屬選區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地政總署就該署擬進行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會上，區議會通過決議，「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須位於其所屬選區」。有關決議在二十票贊成及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並已於會後轉達地政總署跟進。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3.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三/零四)上應委員的要求，討論民選議員未獲葵青地政處批准在其選區範圍外展示宣傳品事宜。

4. 根據葵青地政處提交上述委員會的書面回覆，該處已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的決議執行有關規定。如區議會在檢討後作出修改，葵青地政處會根據區議會的最新決定作出配合。

5. 現撮述議員於上述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有議員指出，有區議員藉着與立法會議員以聯名方式在其選區範圍以外的地點展示宣傳板，此情況對無政黨背景的獨立議員不公平。再者，有些主要通道(如商場出入口及公共交通

工具上落客站)是毗鄰選區居民日常必經之地，故應容許毗鄰選區的議員在該處懸掛宣傳品，以方便有關議員向其選民宣傳其辦事處及有關訊息。

- (ii) 有議員認為難以客觀及公平地釐訂哪些位置屬居民的主要通道。另外，若多位議員同時在該等地點懸掛宣傳品，可能令該選區的居民難以分辨哪位是當區區議員。若區議會容許民選議員在其選區範圍外懸掛宣傳品，可能會對選民造成混亂，並破壞議員之間的和諧關係。
- (iii) 有議員指出，若區議員向葵青地政處申請在其選區範圍外的指定地點展示宣傳品，只要獲得有關的區議員同意，葵青地政處便會酌情批准有關申請。議員對此安排的意見不一，有議員認為此方法可讓議員透過磋商解決問題，使現行制度更加靈活；但亦有議員認為此安排有欠公允。

6.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決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作出，距今已一年多，而新一屆區議會有十名新任區議員，故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建議區議會重新檢討有關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須位於其所屬選區的安排，以謀求共識。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並議決是否規定民選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須位於其所屬選區(見上文第 2 段)。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